

诚信倡议书

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石和重要特征，是每个社会公民的立身之本。国家倡导诚信，社会呼唤诚信，个人需要诚信。为全面推进梨树区诚信建设工作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，结合《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，在此，我向全区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强化诚信意识。要讲诚信话、办诚信事、做诚信人。在工作中做到诚信做事、诚信立业，反对营私舞弊、欺上瞒下；在生活中做到真诚待人、恪守承诺，反对虚情假意、背信弃义；在学习中做到脚踏实地、求实进取，反对弄虚作假、抄袭作弊；在经营中做到明码标价、公平交易，反对制假售假、坑蒙拐骗；在家庭中做到尊老爱幼、孝敬父母，俭朴生活、合理消费。杜绝散布流言蜚语，不发布不健康言论，心口如一、言行一致，做明礼诚信的表率。

二、树牢诚信观念。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争做文明市民、诚信公民；要牢固树立诚信促发展的观念，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，广泛倡导诚实守信的行为规范，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，提倡企业信用从我做起，反对各种失信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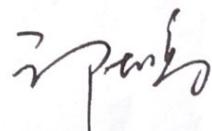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宣传诚信精神。要积极传播诚信理念，弘扬诚信精神，自觉抵制各种失信行为，主动举报各种失信现象，坚持诚实守信，树立诚信风尚；要重视科研诚信建设，严肃查处

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要深入开展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等活动，积极宣传推介诚信先进单位，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、守信用，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坚持诚信经营。加快技术创新，保证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商品或服务，不做虚假广告和宣传，不生产、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不生产、不销售对消费者安全和健康有害产品。加强安全生产，加大环境保护，符合国家节能要求。注重企业品牌形象，创建诚信品牌。

五、恪守商业道德。坚持公平竞争，维护经济秩序，依法纳税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，价格公道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加强员工技能教育、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，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。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经营秩序。

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荣，家无信必衰，国无信必危。诚信是人生的航标，是成功的指南，让我们心怀诚信，恪守承诺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从本职工作做起，争做诚信个人，争创诚信企业，共建诚信文化，共塑诚信形象，共创诚信鸡西！



梨树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